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1	释义.....	6
2	标的资产作价.....	7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8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9
5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1
6	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12
7	过渡期间.....	13
8	本次交易的完成.....	15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
10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16
11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6
12	陈述和保证.....	17
13	锁定期.....	22
14	税费的承担.....	23
15	排他性.....	24
16	信息披露和保密.....	24
17	不可抗力.....	24
18	违约责任.....	25
19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25
2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6
21	通知及送达.....	26
22	协议文本与其他.....	31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恒鸿达科技 100%股权的受让方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11B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乙方：恒鸿达科技 100%股权的出让方，包括以下十八方：

乙方一：章珠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座*单元

身份证号：350102197610*****

乙方二：王朝晖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233号居住主题公园*座*单元

身份证号：350103197101*****

乙方三：吴文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6号华信花园*座*单元

身份证号：350103197101*****

乙方四：黄建勇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军后*号

身份证号：350211197001*****

乙方五：林世明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后村后塘*号

身份证号：350321198110*****

乙方六：张荣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怡园新村*号*单元

身份证号：352124198007*****

乙方七：丘仲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号

身份证号：350823198202*****

乙方八：胡崑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号

身份证号：350823198201*****

乙方九：王荣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墩头村面看北*号

身份证号：350181198710*****

乙方十：郑光发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123号牡丹园*座*单元

身份证号：350102197510*****

乙方十一：余诗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51号五凤兰庭*座

身份证号：350121197604*****

乙方十二：侯焰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蒙古营巷*号

身份证号：350102197003*****

乙方十三：林秋贞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71号中旅城闽江苑*座*单元

身份证号：350102196005*****

乙方十四：赵耀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楼*号

身份证号：110108197309*****

乙方十五：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081-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六：上海瑞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081-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七：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珠明

乙方十八：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珠明

鉴于：

- (1) 神州信息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5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6,343.1273 万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 元。

- (2) 恒鸿达科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恒鸿达科技注册资本为 5,603.7092 万元。乙方为恒鸿达科技之股东，合计持有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乙方各自在恒鸿达科技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4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9	胡崧春	106.6724	1.9036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2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13	郑光发	88.8946	1.5864
14	赵耀罡	59.4000	1.0600
15	余诗权	59.2471	1.0573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17	侯焰	29.6457	0.5290
18	林秋贞	29.6457	0.5290
合计		5603.7092	100.00

- (3)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为提高本次交易综合绩效，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

- (4) 神州信息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

次中介机构费用。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甲方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 (5) 乙方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相关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和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合法持有的恒鸿达科技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恒鸿达科技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甲方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神州信息、公司、甲方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恒鸿达科技	指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瑞力骄阳	指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崧投资	指	上海瑞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恒众	指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合众	指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中同华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恒鸿达科技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核心团队人员	指	恒鸿达科技的董事（不包含赵耀罡、蔡资团、吴文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恒鸿达科技的经营运作有实际影响的所有人员；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核心团队人员详见本协议附件
管理层股东	指	指章珠明、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郑光发
业绩承诺方	指	指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余诗权、侯焰、林秋贞、郑光发、平潭恒众、平潭合众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甲方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11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交割日	指	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标的资产作价

2.1 依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8,000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8,000 万元。

2.2 业绩承诺方将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经营业绩，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业绩承诺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3.1 乙方拟出让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0% 的整体交易对价；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名称	出让恒鸿达科技股权		取得对价（元）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价小计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93,697,144.88	176,218,286.93	117,478,857.95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123,932,428.10	74,359,456.86	49,572,971.24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117,762,580.65	70,657,548.39	47,105,032.26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62,595,188.67	37,557,113.20	25,038,075.47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29,206,938.20	17,524,162.92	11,682,775.28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6,694,251.98	10,016,551.19	6,677,700.79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6,692,083.17	10,015,249.90	6,676,833.27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王荣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14,605,560.45	8,763,336.27	5,842,224.18
郑光发	88.8946	1.5864	12,519,192.65	7,511,515.59	5,007,677.06
赵耀罡	59.4000	1.0600	7,751,339.06	4,650,803.44	3,100,535.62
余诗权	59.2471	1.0573	8,343,879.82	5,006,327.89	3,337,551.93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6,028,819.27	3,617,291.56	2,411,527.71

侯焰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林秋贞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合计	5603.7092	100.00	780,000,000.00	468,000,000.00	312,000,000.00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4.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4.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1.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1.4 发行对象：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1.5 发行价格：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1.6 发行数量：

(1)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乙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各乙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乙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乙方自愿放弃的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 46,800 万元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262,520 股，其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神州信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章珠明	176,218,286.93	11,771,428
2	瑞力骄阳	74,359,456.86	4,967,231
3	王朝晖	70,657,548.39	4,719,943
4	平潭恒众	37,557,113.20	2,508,825
5	吴文良	17,524,162.92	1,170,618
6	黄建勇	10,016,551.19	669,108
7	林世明	10,015,249.90	669,021
8	丘仲权	9,013,724.07	602,119

9	胡崑春	9,532,418.26	636,768
10	王荣	9,013,724.07	602,119
11	张荣娟	9,532,418.26	636,768
12	平潭合众	8,763,336.27	585,393
13	郑光发	7,511,515.59	501,771
14	赵耀罡	4,650,803.44	310,674
15	余诗权	5,006,327.89	334,424
16	瑞崧投资	3,617,291.56	241,636
17	侯焰	2,505,035.60	167,337
18	林秋贞	2,505,035.60	167,337
合计		468,000,000.00	31,262,520

(2)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

(3)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4.1.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神州信息本次发行的股份。

5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5.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合计所获现金对价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该等主体分别所获现金对价金额参见本协议第 3.1 条。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甲方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2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甲方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甲方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6 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6.1 业绩承诺方关于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为基数，对于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2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恒鸿达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3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各自应补偿金额，若内部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取得交易对价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

6.2 奖励对价

6.2.1 如恒鸿达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鸿达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金额（以交易对价的 20%为上限）作为奖励对价由恒鸿达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奖励对象应满足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对离职的管理层股东将不予进行奖励。

6.2.2 如管理层股东需要依据前款约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补偿,应优先对奖励对价进行冲抵。

6.2.3 若管理层股东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甲方履行完成补偿义务的,视为当期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上述“净利润”系指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 过渡期间

- 7.1 乙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7.2 经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该事实15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该专项审计。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乙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 7.3 乙方各自作为连带责任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恒鸿达科技应当采取,且乙方应当促使恒鸿达科技采取以下行动:
- 7.3.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 7.3.2 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 7.3.3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 7.3.4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正常的磨损和报废(或超过保护期)除外;

- 7.3.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注册的知识产权进行继续和更新;
 - 7.3.6 按神州信息要求提交每季度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 向神州信息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提交季度经营分析报告, 包括业务进展情况、财务情况、人员变化情况及计划等; 神州信息有权检查恒鸿达科技的财务记录、设施并要求恒鸿达科技管理层就神州信息关注的问题做出说明;
 - 7.3.7 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等进行整改。
- 7.4 乙方各自作为连带责任方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 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 未经神州信息的事先书面同意, 恒鸿达科技不得采取, 且任何一方不得促使或允许恒鸿达科技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 7.4.1 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7.4.2 变更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减资及与乙方相关的股权转让);
 - 7.4.3 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 7.4.4 制定与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 7.4.5 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 7.4.6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 7.4.7 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重大权利, 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 7.4.8 设立或终止子公司, 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 7.4.9 发生资本性支出或作出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 7.4.10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 7.4.11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7.4.12 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7.4.13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7.4.14 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7.4.15 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权利请求；

7.4.16 同意进行上述任何一项。

7.5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8 本次交易的完成

8.1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乙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8.1.1 协助神州信息完成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及供应商会面；

8.1.2 恒鸿达科技核心团队成员（详见本协议附件《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应与恒鸿达科技签订符合神州信息要求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不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

8.1.3 完成并提供所有法律文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

8.2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8.2.1 标的资产交割，详见本协议第 8.3 条；

8.2.2 甲方已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8.2.3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现金对价；

8.2.4 甲方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8.3 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0 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8.3.1 修改恒鸿达科技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恒鸿达科技100%股权情况记载于恒鸿达科技的公司章程中；
- 8.3.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 8.3.3 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甲方已拥有恒鸿达科技100%股权。
- 8.4 甲方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以其持有的恒鸿达科技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8.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甲方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9.1 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2 恒鸿达科技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鸿达科技估值的一部分，评估基准日后直至交割日前不再分配。

10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 10.1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主动提出离职，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恒鸿达科技员工待遇决议而导致员工离职的，恒鸿达科技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11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1.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1.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

准本次交易。

11.3 甲方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票代码：00861）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4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 陈述和保证

12.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2.1.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1.2 除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12.1.3 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2.1.5 甲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2.1.6 甲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1.7 甲方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1.8 甲方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1.9 在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年度及股份锁定期间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神州信息、恒鸿达科技有效实施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神州信息应保证管理层股东具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

12.1.10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为恒鸿达科技提供业务、技术以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以促进恒鸿达科技实现持续良好的发展，但上述支持不作为神州信息作出的额外承诺或保证。同时恒鸿达科技同意就神州信息给予的资金支持承担合理的资金成本，届时由各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或进行额外约定。

12.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2.2.1 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12.2.2 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会违反恒鸿达科技章程及乙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合同。乙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甲方的股东资格，乙方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投资甲方的情形；

12.2.3 乙方、恒鸿达科技向本协议其他方及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2.4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

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2.2.5 恒鸿达科技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合法程序，所有出资均已合法、及时、足额缴付，所有股权转让交易均已合法、及时履行完毕，现有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乙方及恒鸿达科技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恒鸿达科技不存在未披露的正在进行中的向其提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调查或类似程序；
- 12.2.6 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费（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 12.2.7 恒鸿达科技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乙方及恒鸿达科技遵守与所属行业及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及恒鸿达科技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2.2.8 乙方及标的公司已遵守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的监管要求；
- 12.2.9 标的公司遵守相关的社会保障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及标的公司遭受社会保障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2.2.10 乙方及标的公司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及恒鸿达科技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2.2.11 乙方及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2.2.12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恒鸿达科技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恒鸿达科技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或有负债、或有损失。

12.2.13 乙方关于竞业禁止和任职期限的承诺

(1) 除恒鸿达科技外，乙方及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人员未同时从事其他与恒鸿达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其他与恒鸿达科技开展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鸿达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恒鸿达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恒鸿达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3) 恒鸿达科技董事（除赵耀罡、蔡资团、吴文良外）、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恒鸿达科技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 (4) 如在本协议当中已经做了任职期限承诺的管理层股东中的单一自然人股东如果存在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的单一自然人股东作为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甲方支付补偿：①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甲方，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甲方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②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如违约方无法或拒绝以现金形式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以发行价与市价中较低的一个为基础，以 1 元总价回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或要求其按照股权登记日甲方其他股东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甲方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仍有不足的，违约方应以现金继续履行赔偿义务；③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④管理层股东中的任何一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名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i）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甲方或恒鸿达科技终止劳动关系的；（ii）甲方或恒鸿达科技或恒鸿达科技的子公司主动解聘该名股东。

12.2.14 恒鸿达科技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

形；

12.2.15 乙方未利用其股东或其他地位不合理地支配或使用恒鸿达科技资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致使恒鸿达科技的资产遭受正常营业外的损失；

12.2.16 乙方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2.2.17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2.2.18 乙方将积极配合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审批、申报手续，协助甲方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锁定期

13.1 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且甲方和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13.2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甲方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35%；甲方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13.3 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第 13.2 条约约定的解锁条件达成前不得转让；

13.4 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解锁，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业绩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

13.5 乙方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

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 13.6 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甲方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甲方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甲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甲方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 1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13.8 除上述约定外，股份锁定及解锁还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税费的承担

- 14.1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让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双方及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税务主管机关针对本次交易书面同意乙方自行缴纳，或存在其他合法、合理依据的，在不使甲方产生违法违规风险的前提下，亦可由乙方自行缴纳或按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缴纳。若因乙方自行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而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罚款或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

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15 排他性

15.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双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发行、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双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15.2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6 信息披露和保密

16.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其他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16.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如果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交易各方仍应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两年。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

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 1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7.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7.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8 违约责任

- 18.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选择：a、甲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
- 18.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有权选择 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乙方各方取得购买价款的 2%。
- 18.3 若乙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9.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19.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19.3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9.4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9.4.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9.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7.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9.4.3 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19.4.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2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0.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21 通知及送达

21.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以下地址：

21.1.1 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二期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100080

收件人：刘伟刚

电话：****

电子邮件：****

21.1.2 乙方一地址：福州市福马路 168 号大名城*座

邮政编码：350007

收件人：章珠明

电话：****

电子邮件：****

21.1.3 乙方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 233 号居住主题公园
*座*单元

邮政编码：350012

收件人：王朝晖

电话：****

电子邮件：****

21.1.4 乙方三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18 号正大广场帝景台

邮政编码：350005

收件人：吴文良

电话：****

电子邮件：****

21.1.5 乙方四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216 号仓山万达广场*栋*
室

邮政编码：350009

收件人：黄建勇

电话：****

电子邮件：****

21.1.6 乙方五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0

收件人：林世明

电话：****

电子邮件：****

21.1.7 乙方六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0

收件人：张荣娟

电话：****

电子邮件：****

21.1.8 乙方七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0

收件人：丘仲权

电话：****

电子邮件：****

21.1.9 乙方八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208 室

邮政编码：100031

收件人：胡崑春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0 乙方九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0

收件人：王荣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1 乙方十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0

收件人：郑光发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2 乙方十一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1 号华福大厦*楼

邮政编码：350005

收件人：余诗权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3 乙方十二地址：福建福州仓山区洋洽半道

邮政编码：350008

收件人：侯焰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4 乙方十三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号中旅城闽江苑*座

邮政编码：350001

收件人：林秋贞

传真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5 乙方十四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瑞力大厦 5 楼；

邮编：200031；

收件人：赵耀罡；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6 乙方十五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瑞力大厦*楼；

邮编：200031；

收件人：柳佳贇；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7 乙方十六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瑞力大厦*楼

邮编：200031；

收件人：柳佳贇；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8 乙方十七地址：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邮政编码：350400

收件人：肖林芬

传真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21.1.19 乙方十八地址：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邮政编码：350400

收件人：肖林芬

传真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21.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或（3）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21.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22 协议文本与其他

22.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二十五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

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郭 为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章珠明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王朝晖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吴文良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黄建勇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林世明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张荣娟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 丘仲权

签字： 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胡崑春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王荣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郑光发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余诗权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侯焰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林秋贞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赵耀罡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孙烽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曹永烽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章珠明

2017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章珠明

2017年11月30日

附表：《核心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恒鸿达科技担任职务
1	章珠明	350102197610*****	战略顾问
2	张荣娟	352124198007*****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胡崑春	350823198201*****	总经理
4	王荣	350181198710*****	事业部总经理
5	丘仲权	350823198202*****	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6	林世明	350321198110*****	技术架构师
7	郑光发	350102197510*****	事业部销售总监